

周至县人民医院

医疗设备计量检定/校准技术服务合同

合同编号：ZYFW202412001

甲方：周至县人民医院

乙方：陕西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方在用医疗设备须进行年度检定、校准，以确保医疗设备的安全使用及诊断数据溯源可靠性，保障医疗安全。经政府采购相关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供应商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检定/校准设备清单详见（附件：计量鉴定设备清单）。

2. 检测依据和标准

乙方的计量检测工作将依据国家现行有效的计量检测法规、标准以及相关行业规范进行，如《计量法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各类医疗设备的计量检定规程、校准规范等。

3. 检测周期与报告

乙方将根据设备的类型、使用频率以及相关法规要求确定合理的检测周期。检测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计量设备台账、计量检测报告，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名称、型号、检测项目、检测结果、是否合格、下次检测日期建议等信息。

二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、依据和标准对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检测服务。有权对乙方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，如发现乙方检测人员存在违规操作、检测结果明显不合理等情况，有权要求

乙方重新检测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。在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根据实际情况解除合同。

2. 甲方在检测工作开始前，向乙方提供准确、完整的医疗设备清单以及设备的相关资料，以便乙方进行检测准备工作。根据乙方的要求，安排合适的场地和时间，配合乙方的检测人员进行设备的计量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工作能够顺利进行。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计量检测服务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医疗设备清单、相关资料、场地和时间等配合检测工作的必要条件。在甲方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，有权暂停或终止检测工作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根据检测工作的实际需要，有权对检测计划进行合理调整，但应提前通知甲方并说明调整的原因。

2. 按照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、依据和标准，使用经校准合格且符合检测要求的计量检测设备，委派朱小龙 联系电话：15829240777 作为项目对接联系人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人员对甲方的医疗设备进行计量检测工作，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、可靠性。在检测过程中，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，爱护甲方的设备设施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对在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、设备技术参数、患者信息（如有涉及）等予以保密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。

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1. 服务费用

本项目医疗设备计量检测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379000.00 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玖仟元整），此费用为含税价。

2. 支付方式

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检定报告与合同款项全额发票，并经甲乙双方确认后，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款项60%，满六个月后，如无因计量设备引起的纠纷，甲方支付合同款项30%，满一年后，无因计量设

备引起的纠纷，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10%。

账户名称：陕西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

账 号：129907635110606

四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其计量检测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标准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检测结果准确可靠。如果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出，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，并根据需要重新进行检测。

2. 售后服务

在检测报告的有效期内，如果甲方发现设备出现与计量检测相关的问题，乙方应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协助甲方分析问题原因。如果经分析确定是由于乙方检测失误导致的问题，乙方应免费对设备进行重新检测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如果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检测项目、依据和标准进行计量检测工作，或者检测结果不准确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。如果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费用、因设备不准确导致的医疗事故赔偿费用等。

2.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，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及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

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乙方免费提供一年两次的全院血压计检测工作，并出具检定报告。一年有效期内如遇上级部门计量检定相关检查，如有协调费用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免费提供水银 2 瓶（规格：500g/瓶）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-----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授权委托人（签字）：-----

签订日期：2024年12月3日

附件：计量鉴定设备清单

检测类别	通用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强检设备	CT	台	4	强检设备免费检定
	DR	台	3	
	口腔 X 射线机	台	1	
	动态平板数字胃肠机	台	1	
	乳腺 X 线摄影系统	台	1	
	多参数监护仪	台	355	
	心电图机	台	45	
	接触式眼压计	台	1	
	全自动验光仪	台	1	
	水银血压计	台	165	
	听力计	台	1	
校准设备	全自动生化分析仪	台	3	
	血细胞分析仪	台	4	
	生物安全柜	台	4	7 个参数
	免疫分析仪模块	台	1	
	离心机	台	6	
	尿液分析仪	台	2	
	MRI	台	1	
	彩超	台	16	
	除颤仪	台	25	
	注射泵	台	128	
	输液泵	台	152	
	双道注射泵	台	76	

	高频电刀	台	8	
	有创呼吸机	台	11	
	麻醉机	台	12	
	酶标仪	台	1	
	婴儿培养箱	台	30	
	血液透析机	台	29	
	电子血压计	台	3	
	电解质分析仪	台	1	
	加样枪	台	2	
	六通道注射泵	台	11	
	温度计	台	2	
	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	台	2	
	扩增仪	台	1	全项
	提取仪	台	1	全项
	移液器	台	3	
	人体秤	台	20	
	胎心监护仪	台	13	
合计			1144	

2024